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14號

原告 眾象諮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涵晞

訴訟代理人 林舒婷律師

謝雨靜律師

林志騰律師

被告 天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哲豪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7萬4,508元，
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18萬1,36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故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3月29日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23萬8,096元（計算式：本金618萬1,363元+利息5萬6,733元=623萬8,096元，利息計算式詳見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4,508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
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書記官 黃靖芸

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 算 基 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618萬1,363元	115年1月22日	115年3月29日	(67/365)	5%	5萬6,733.06元
合計(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							5萬6,733元